

#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2099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嚴重病人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情況，保護人應予以緊急處置。

嚴重病人之緊急處置，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緊急送醫：協助護送就醫，接受醫療處置。
- 二、保護措施：協助提供安全防護措施或轉介至適當機構、場所安置。
- 三、其他適當之方式。

前項緊急處置，應視嚴重病人需要，選擇對病人最有利之方式。

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緊急處置，由嚴重病人所在地主管機關為之。

地方主管機關於知悉嚴重病人之保護人不能即時予以緊急處置者，應即派員或委託機構或團體，對嚴重病人提供緊急處置。

前項緊急處置之結果應通知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及其戶籍地主管機關。

嚴重病人經緊急處置後，其後續醫療、安置或社區追蹤保護等措施，應由戶籍地之主管機關為之。但必要時，戶籍地主管機關得請求緊急處置之所在地主管機關協助。

第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或依前條第二項受委託之機構或團體，執行緊急處置時，得請求警察、消防或社政機關協助。

第五條 嚴重病人緊急處置之費用，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者，應由提供緊急處置服務之機構依相關規定申請。

緊急處置之費用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，應由嚴重病人或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人負擔。其不能支付時，由嚴重

病人緊急處置之所在地主管機關先行支付，並於事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程序辦理。

嚴重病人或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人，經前項催告程序，仍無力支付緊急處置費用者，應由嚴重病人戶籍地政府支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